

編號 10：繼承系統表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

(民國 年 月 日 歿)



上列系統表與事實相符，如有遺漏或致他人損害者，聲請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。

聲請人：

※檢附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